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八义集镇市场化作业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DPGC-G2024-0009
采购单位：邳州市八义集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江苏巧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邳州市八义集镇市场化作业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DPGC-G2024-0009

甲方（采购人）：邳州市八义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江苏巧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邳州市八义集镇市场化作业保洁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基本内容：

1.1 标的名称：邳州市八义集镇市场化作业保洁项目

1.2 标的质量：参照《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和《邳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配置标准导则》及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清单（可另附）。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即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乙方平均分值达到 85-90 分时，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

★项目服务期内：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以实际运营时间结算费用，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补偿或赔偿。

前述★事项，供应商出具承诺书，相关风险自行承担，含在本项目总综合报价内，不再另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服务区域范围：

八义集镇市场化作业保洁，包含并不限于道路保洁、村庄保洁、垃圾转运等。

1.8 服务内容为：

村庄范围内街道、街巷的清扫保洁、已建成公厕等公共设施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清扫保洁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村庄内外区域、沟塘河渠的保洁；村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辖区总面积为 123.5 平方公里。

1.9 服务涉及清单配置（人员、设施、耗材配置等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注：清单要求涉及的设备设施在合同结束后产权归甲方所有的，按要求执行。

1.10 服务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1.11 管理要求

（1）运行管理要求

①具体运作方式：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运作管理。

②参照《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和《邳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配置标准导则》执行。

（2）安全管理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健全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各项制度与规章，加强各类安全教育和管理培训，强化安全自查和整改管理工作，并健全安全档案；

其他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3）环卫保洁市场化考核和管理机制

采购人负责建立统一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实施环卫服务的考核监督和处罚。

（4）项目到期交接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风险，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管理，服务期满后，交接方案如下：

（1）项目到期前三个月，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成立交接工作小组，交接小组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就交接的范围、工作程序、资料等事项达成一致。

（2）正式接收前，在中标人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与中标人关联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以及其他关联的责任事务，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并承担（含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对照处罚或违约要求的罚金或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合同服务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前述费用，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壹角伍分（¥11093875.15元）人民币。

（注：（1）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环卫服务结算表》，项目考核为依据，据实结算；（2）如有特殊临时突发性事务，且不含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同时属于 24 小时不间断性质、调配服务团队总人数不低于 20 人的应急任务，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服务期内：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以实际运营时间结算费用，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补偿或赔偿。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109387.52，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以及乙方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和乙方提交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首付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1109387.52，大写：壹佰壹拾万零玖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贰分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服务款项=（合同总金额）*90%/8即¥ 1248060.95，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零陆拾元玖角伍分元整，每季度前对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季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的服务款项。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6.2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恒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巧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614901040008739。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与考核

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按月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同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必要时，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现场组织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5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项目考核

8.7 考核原则：

(1) 考核牵头实施主体：招标人（采购人：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实施。

(2) 考核内容：参照《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徐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配置标准导则》、《八义集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及执行。

(3) 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查阅资料及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4) 项目按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环卫作业单位作业经费及对作业单位进行奖惩的主要依据。具体措施如下：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平均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80 分（含）-90 分，按照实际得分与 90 分的差额，每分扣 2000 元；70 分（含）-80 分，按照实际得分与 80 分的差额，每分扣 3000 元；70 分以下，当月服务费全部扣除。一年内三次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5) 平均分达到 85-90 分时，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义务

9.1.1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的质量要求、管理要求等对乙方的环卫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整改及项社会公布整改情况。

9.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的权利。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急实施方案和应急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本项目综合报价内不予另行支付；

特殊的事务和突发事务：乙方首先须予以执行落实到位，否则视为不服从甲方安排；结合应急和突发情况，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不得超越常规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用）。

9.1.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对环卫服务临时接管的权利，临时接管期间的运营费用以及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9.1.4 如遇到不可抗力，甲方有权自行终止合同，且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9.1.5 甲方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财政资金短缺特殊情况除外)。

9.2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义务

9.2.1 项目服务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获得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环卫优惠政策的权利。

9.2.2 在本项目服务协议期内，乙方有自主招聘员工的权利，但员工录用须

报经甲方同意且具备本项目要求后，方可上岗并严格遵守执行项目服务要求。

9.2.3 乙方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环卫服务的义务。按时向甲方上报运营情况，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相关部门对环卫作业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2.4 乙方有按照并服从甲方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各项应急、突发、临时性检查督查、考核等服务的义务。

9.2.5 经营期满后，乙方有配合甲方顺利完成交接工作的义务。

9.2.6 在本项目服务协议期内，乙方应为本项目服务员工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工伤、意外、第三者责任等），如乙方人员在经营范围内发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含行政、经济、安全及治安等所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该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全面承担（含赔偿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日常服务或甲方下达阶段性任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geq$ 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不达标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责令乙方整改后乙方如期不改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十。如期不改每逾期一日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每日当月服务经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经营协议，并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

10.3 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

注：关于以上条款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项目不可抗力含：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协议的履行不再合法；

国家政策性调整、上级主管部门对环卫保洁统一要求等；

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11.4（视为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乙方遇不可抗力后，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经营协议规定的义务。

十二、协议争议与终止

12.1 争议。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协议终止

12.2.1 根据本协议规定期限，运营期满。

12.2.2 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协议经协商达成协议。

12.2.3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经营协议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

12.2.4 发生以下情况，因乙方自身原因，甲方提出终止，且乙方须全面服从执行。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协议及其任何部分，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项目；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小时或无故中止运营整个项目，经甲方警告后三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乙方在项目运行期间未达到本项目协议或考核办法要求的，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3 次仍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补偿或赔偿。

12.2.5 乙方提出终止。

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将合同内容分包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且未告知甲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3.4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作为双方法律文书(含通知、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 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出现拒收、地址不祥或被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 所产生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甲方: 邳州市八义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巧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9-88556778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邳州市八义集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分值	考核分类	扣分	备注
1	4	路面（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内）不能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草杂物，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4	禁止将垃圾、积存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	4	禁止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4	镇区道路（包括人行道）全天两普扫（冬春季每天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夏秋季每天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2: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全天保洁，保持路面整洁，路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5	垃圾箱（桶）应定期清洗，保持完好、洁净，无垃圾满溢，周围地面清洁，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	5	工作时间保洁人员坐岗、串岗、聚堆闲聊、干私活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7	5	垃圾收集点在垃圾车清运完毕后，确保垃圾收集点外侧无垃圾，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8	5	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穿戴统一工作服（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9	4	环卫工人应按规定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怠岗，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10	4	未按规定进行洒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10	重大整治行动、保障工作按规定保洁人员到位，落实保洁工作。未按规定实行保洁人员到位的，1 次扣 5 分。		
12	6	主次干道发生建筑垃圾抛洒和渣土污染路面的，如未发现违章车主的，由乙方负责 40 分钟内组织保洁人进行清扫。未按规定处置的，发现一次扣除 3 分。		
13	10	日常期间，发生各类举报、投诉事件，投标人未按采购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于限期内整改完毕的，视情节严重，1 次扣除 1-10 分。		
14	10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5 分；地面有积水、便池有污垢、设施有损坏、有异味、垃圾桶清理不及时、管道堵塞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5	20	投标人在八义集镇开展重大整治、重大保障活动期间，按照八义集镇政府的统一要求和布置，积极做好环卫管理保障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整治和		

		保障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未达标准的，视情节轻重，1 次扣 10—20 分。被投诉至民生热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分。		
16		重点保障期间出现上述问题，扣分加倍。		
	100	本表得分		

附件 2：《邳州市八义集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街道、村居保洁考核标准》

达标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考核分	备注
1、无成片积存垃圾、卫生死角	15	街道、村庄内有成片积存垃圾及卫生死角，未得到有效清理的，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止。		
2、道路两侧无生活垃圾	10	街道、村级道路两侧有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村民家前屋后柴草及杂物整齐堆放，道路、水旁、公共场所无乱堆乱放。	10	村民家前屋后、道路、水旁、公共场所等有乱堆乱放且影响村容村貌的，有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4、河道沟塘无垃圾、杂物和漂浮物	15	河道沟塘有一处垃圾或杂物、漂浮物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露天粪坑得到妥善处置，规模化、集约化畜禽养殖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5	村庄内有未加盖露天粪坑的，有一处扣 1 分；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等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扣 1 分；发现一处露天焚烧着火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道路满足居民基本出行要求	5	建筑物、建筑材料占道影响出行，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有专职管理人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20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0.5 分；保洁人员擅自脱岗、离岗，发现一次扣 1 分；村庄每户门前放置生活垃圾收集器具未达到 80%，扣 1 分；每少 1 个保洁人员扣 5 分（采取突击检查和工资卡流水比对等方法）；扣完为止。		
8、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定点弃置，无露天焚烧	10	发现垃圾池内存在建筑垃圾，一次扣 2 分；发现露天焚烧点，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9、公厕管理	10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2 分；地面有积水、便池有污垢、设施有损坏、有异味、垃圾桶清理不及时、管道堵塞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表得分				

附件 3：《邳州市八义集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方式	分值	计分说明	扣分	得分
总体目标 (10 分)	1、达到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任务数	10 分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任务数为基数，按完成量占任务数的比例扣分。		
设施设备 (40 分)	1、运输车辆，随机抽查	20 分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每发现 1 例不密闭，扣 0.5 分；发现抛洒滴漏的，每例扣 1 分；车身不洁的，每例扣 0.5 分。		
	2、垃圾收集点（含企业单位），随机抽查	10 分	① 自然村按照 10-15 户标准配备 1 个 240L 垃圾桶（按分类投放）；②对每个收集点统一定点树牌；③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其他收集容器，以上三项未按要求设置的每项扣 1 分；有损坏未及时修缮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箱体（桶）不整洁的扣 0.5 分；垃圾收集点脏乱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扣 0.5 分。		
	3、垃圾中转站管理	10 分	垃圾站时刻保持整洁，每发现一处垃圾扣 1 分；垃圾站卫生间保持整洁无异味，违反一次扣 1 分。		
收集转运数量及质量 (37 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	37 分	按上级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在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推广全区。在未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要求之前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没有及时清运且垃圾已经溢出的，每处扣 5 分；垃圾积存在垃圾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运送的生活垃圾中无掺杂砖瓦石块、淤泥等非生活垃圾以及故意掺水等违规现象，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6 分)	1、服从考核人员的管理	2 分	不服从本项目作业区公服办安排的，出现恶意顶撞、辱骂、殴打招标人管理人员的，视情节轻重扣 1-2 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不良结果转嫁	2 分	存在被动管理，将考核人员的考核结果恶意转嫁给保洁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每次扣 0.5 分。		
	3、随处倾倒垃圾	2 分	保洁人员或清运转运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地点倾倒、运输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会议 (2 分)	安全台账	2 分	每月必须给司机开一次关于安全学习、培训的会议, 并做好会议记录, 每少 1 次扣 2 分		
台账材料 (5 分)	垃圾进站量 渗透液进厂量	5 分	每月上报工资单、垃圾进站量、渗透液进厂量的台账, 少 1 次扣 3 分。		
本表得分					